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运作指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了认真阅读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。

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该规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本领_____

路清_____

房立棠_____

年 月 日